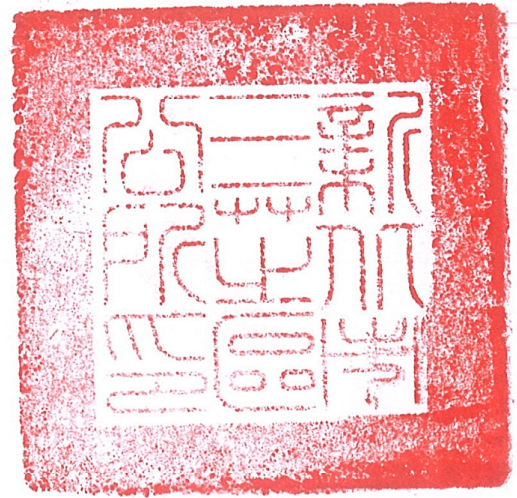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029361381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墳墓照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一公墓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31地號土地上墳墓（墓碑名：龍岡皇清顯祖妣江母黃老孺人墓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江信樂先生110年4月2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3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江信樂先生自稱係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龍岡皇清顯祖妣江母黃老孺人墓）之後代子孫，且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資料，爰於110年4月28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江信樂先生，聯絡方式：0935-020409；或洽三芝區公所承辦人：林玉萍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王立文